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 (1) 建議修訂

本公司建議藉由增加下文所載下劃線及粗體部分修訂其章程第十四條（「**建議修  
訂**」）。

\* 僅供識別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條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一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的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使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單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六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第六十八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一〇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十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條文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2) 建議修訂的理由

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可能提供的產品類別更多元化。

## (3)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為批准建議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大會之有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